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900號

原　　告　宇涵壹號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作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山琳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芸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僅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 元，尚應補繳不足之裁判費1,507,5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8月25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10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109 年8 月28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繳費答詢表在卷可稽，其訴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蕭涵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立原